

審議條件—

■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，有執行技術創新、研發、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之產學合作計畫（出資機構至少有一方為公營或民營企業）其行政管理費、技術移轉金、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。

（請檢附以下所填產學計畫相關證明文件）

年 別	計畫名稱	出資機構 (需含公營或民營企業)	計畫金額	行政管理費、技術移轉金、專利授權金額	備註

年 別	計畫名稱	出資機構 (需含公營或民營企業)	計畫金額	行政管理費、技術移 轉金、專利授權金額	備註
總計					

教師簽章：_____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